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前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 總面值 (港元) |
|----------------------------------|-------------------|
| 法定股本 | |
| <u>2,000,000,000</u> 股股份 | <u>20,000,000</u> |
|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之股份： | |
|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 100 |
| [編纂] 股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之股份 | [編纂] |
| <u>[編纂] 股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之股份</u> | <u>[編纂]</u> |
| 合計 | |
| <u>[編纂] 股股份</u> |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 [編纂] 及 [編纂] 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 將與上表載列之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全數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參與 [編纂] 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規定，於 [編纂] 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5% 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之架構及條件 — [編纂]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獨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如有)，於本節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中作更詳細載述。

此項一般授權乃董事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或就任何本公司根據其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及[編纂]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權力以外之權力。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3. 於[●]年[●]月[●]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本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之架構及條件 — [編纂]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所作出之購回。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中「(a) GEM上市規則條文」。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3. 於[●]年[●]月[●]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之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小之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此外，在符合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